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1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本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本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前 6 个议案的详情请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7、8、9 个议案的详情请见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第 7、8、9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4、5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0/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 6 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 6 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淼 马玲

电话:028-83157092

传真:028-83157090

2.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订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本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本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8,033,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12,583,272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8.2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李春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春安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将其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 50,1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交易(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春安
本次解质股份	50,18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持股数量	398,033,199 股
持股比例	10.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2,583,272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李春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81,996,000	181,996,000	4.82%	33.42%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62,763,272	112,583,272	2.98%	28.28%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36,000,000	36,000,000	0.95%	18.54%
合计	1,136,700,053	30.14%	380,759,272	330,579,272	8.76%	29.08%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李春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春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春安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上接C121版)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本集团与对方继续发生业务往来。

16.长期借款

项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经审计)	(经审计)
信用借款	63,023,100	1,093,854,4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23,100	276,854,467
合计	42,000,000	817,000,000

上述借款为固定利率借款,2019 年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1.20%。2018 年度的长期借款既有浮动利率也有固定利率,利率区间为 1.20%-5.70%。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包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按还款时间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经审计)	(经审计)
一年以内(含一年)	916,599,308	554,125,883
一至二年(含二年)	-	510,000,000
二至五年(含五年)	21,000,000	266,000,000
五年以上	21,000,000	41,000,000
小计	958,599,308	1,371,125,883

17.股利

于年度内批准应付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上个财政年度的股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宣告的有关上个财政年度的末期股利	189,496,277	-

18.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2)变更的主要影响

(a)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17,463,236	(3,417,463,236)	-
应收票据	-	322,084,314	322,084,314
应收账款	-	2,976,756,984	2,976,756,984
应收款项融资	-	118,621,938	118,621,9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8,113,413	(1,508,113,413)	-
应付票据	-	232,494,030	232,494,030
应付账款	-	1,275,619,383	1,275,619,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223,750	1,630,717	276,854,467
递延收益	79,900,611	11,603,750	91,504,361
短期借款	276,645,808	625,608	277,271,416
其他应付款	499,521,371	(13,860,075)	485,661,296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18,173,316	(3,618,173,316)	-
应收票据	-	308,043,350	308,043,350
应收账款	-	3,195,721,925	3,195,721,925
应收款项融资	-	114,408,041	114,408,0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96,084,468	(2,096,084,468)	-
应付票据	-	243,238,463	243,238,463
应付账款	-	1,852,846,005	1,852,846,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110,467	7,744,000	276,854,467
递延收益	31,209,940	5,490,467	36,700,407
短期借款	238,556,208	578,681	239,134,889
其他应付款	222,444,816	(13,813,148)	208,631,668

(b)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5.72%,本公司无租赁负债。

项目	本集团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62,334,567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5,462,907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4,025,34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1,437,562

本集团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未经审计)		
	调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54,025,345	54,025,34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854,467	11,926,285	288,780,752
租赁负债	-	42,099,060	42,099,060

注: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一、财务情况说明

(一)收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集团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7,769.2 百万元,较 2018 年约人民币 11,359.8 百万元下降约 31.6%。

按产品分部划分,总额约人民币 2,508.4 百万元的收入来自我们的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分部,较 2018 年约人民币 4,691.2 百万元下降 46.5%及占本集团收入 32.3%(2018 年:41.3%);而总额人民币 4,002.0 百万元的收入乃来自我们的光缆分部,对比 2018 年约人民币 5,726.7 百万元下降 30.1%及占本集团收入 51.5%(2018 年:50.4%)。本集团总收入的下降主要源于在最近境内电信运营商集中采购中,光纤及光缆价格大幅下降约 40%。同时受到集中采购时点相对滞后的影响,虽然集中采购总量相比 2018 年基本稳定,但 2019 年全年并未有足额订单释放。

其他产品服务贡献总收入约人民币 1,258.7 百万元,较 2018 年约人民币 941.9 百万元增长 33.6%及占本集团收入 16.2%(2018 年:8.3%),主要由于集团系统集成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522.1%。

按地区分部划分,总额约人民币 6,107.9 百万元的收入来自国内客户,较 2018 年约人民币 9,473.8 百万元下降 35.5%(2018 年:增幅 2.9%)及占本集团收入 78.6%。于 2019 年总额约人民币 1,661.3 百万元的收入乃来自海外客户,较 2018 年约人民币 1,886.0 百万元下降 11.9%(2018 年:增幅 62.5%)及占本集团收入约 21.4%。

(二)营业成本

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 5,935.6 百万元,较 2018 年约人民币 8,131.3 百万元下降 27.0%,占本集团收入的 76.4%。营业成本降幅低于我们的营业收入降幅,主要由于受市场影响,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

本集团营业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生产间接费用(包括机器及设备折旧、易耗品、租金开支、水电及其他生产间接费用);及(iii)直接人工成本。

2019 年,本集团原材料成本总额约为人民币 5,003.4 百万元,较 2018 年约人民币 7,243.9 百万元减少 30.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的生产间接费用及直接人工成本约为人民币 929.6 百万元,较 2018 年的人民币约 885.0 百万元增加 5.0%。

(三)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毛利为人民币 1,833.5 百万元,较 2018 年的人民币 3,228.4 百万元下降 43.2%,而毛利率则下降至 23.6%(2018 年:28.4%)。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于受市场影响,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

(四)销售费用

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347.3 百万元,较 2018 年的人民币 385.3 百万元下降 9.9%。降幅主要源于因营业收入下降,集团压缩薪酬支出所致。

(五)管理费用

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428.5 百万元,较 2018 年的人民币 646.9 百万元下降 33.8%。降幅主要源于因营业收入下降,集团压缩薪酬支出及其他行政支出所致。

(六)研发费用

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413.5 百万元,较 2018 年的人民币 516.8 百万元下降 20.0%。降幅主要源于因营业收入下降,集团压缩薪酬支出以及部分重点研发项目投入生产运营致研发费用减少。

(七)财务费用

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5.2 百万元,较 2018 年的人民币 40.1 百万元减少人民币 25.0 百万元。降幅主要源于汇兑收益较 2018 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 36.7 百万元。

银行贷款的利率于 2019 年介乎年利率 1.20%至 5.00%(2018 年:年利率 1.20%至 5.70%),而 2019 年借贷之实际年利率为 2.86%(2018 年:4.14%)。

(八)其他收益

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约为人民币 203.9 百万元,较 2018 年的人民币 27.9 百万元增长约人民币 176.0 百万元。增长主要源于本期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长约人民币 164.5 百万元。

(九)所得税

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税为人民币 99.2 百万元,较 2018 年的人民币 181.5 百万元下降 45.3%。此外,实际税率由 2018 年的 10.9%小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11.2%。本公司和若干附属公司税收优惠详情载于本公告所载财务信息之附注 7。

(十)资本支出

年内本集团产生资本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877.8 百万元(2018 年:人民币 1,333.3 百万元),涉及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预制棒扩产项目以及提高现有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设备的生产效率有关。

(十一)公开发行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完成 A 股公开发售并上市,上市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承销费用及有关上市开支后)为人民币 1,894.3 百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源于 A 股上市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人民币 1,807.2 百万元已用于(1)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约人民币 1,312.9 百万元;(2)偿还银行贷款约人民币 300.0 百万元;(3)补足营运资本以改善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水平约人民币 194.3 百万元。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约人民币 87.1 百万元,款项将专项用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十二)负债资本比率

本集团以负债资本比率监控负债状况,比率以债务净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债务净额包括所有银行贷款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资本比率为-13.0%(2018 年:-15.8%)。

(十三)现金使用分析

下表载列摘录自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合并现金流量表之选定现金流量数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842,663,893	565,350,945
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	(667,072,798)	(1,530,096,247)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净现金	(720,928,044)	1,783,529,6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6,828	9,678,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539,510,121)	828,462,882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增加约人民币 277.3 百万元,乃主要由于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秘鲁网络建设项目预收款,而相关支出尚未大量发生。

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减少约人民币 863.0 百万元,乃主要由于本公司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产能扩充项目本年已基本完成,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减少约人民币 2,504.5 百万元,乃主要由于上年度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1,894.3 百万元,而本年度又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银行存款及现金,主要货币为人民币、美元、南非兰特、欧元、港元及印度尼西亚卢比。

(十四)净流动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082.6 百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4,149.6 百万元基本持平。

(十五)银行贷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贷款为人民币 958.6 百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371.1 百万元减少人民币 412.5 百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贷款之为 23.4%浮息贷款及 76.6%为定息贷款。本集团银行贷款中,4.7%为港币贷款,34.9%为美元贷款,而余额 60.4%为人民币贷款。

(十六)承担及或然事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固定资产之未结算资本承担约为人民币 1,529.3 百万元(2018 年:约人民币 2,227.3 百万元)及权益投资约人民币 16.8 百万元(2018 年:约人民币 26.3 百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结算承担总额约为人民币 1,546.1 百万元(2018 年:人民币 2,253.6 百万元)中,合共约人民币 780.4 百万元(2018 年:约人民币 493.4 百万元)已订约,而余额约人民币 765.7 百万元(2018 年:约人民币 1,760.2 百万元)则已获董事会授权惟尚未订约。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十七)资产抵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原值人民币 51.3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27.1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予银行以担保本集团信用额度。本集团以账面原值人民币 25.4 百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以开具应付票据。

(十八)融资及财务政策

本集团实施稳健的融资及财务政策,目标是在保持优良财务状况及合理财务成本的同时,最小化本集团的财务风险。本集团定期检查融资需求以确保在有需要时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可以支持集团运营及未来投资和扩张计划的需求。

(十九)汇率波动影响

本集团大部分收益及开支均以人民币结算,而本集团若干销售、采购及金融负债则以美元、欧元及港币计值。本集团大部分银行存款以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港元方式存置。

于本年度,本集团主要因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的汇率波动,从而导致了人民币 24.3 百万元的汇兑净收益。

于本年度,本集团订立了若干货币结构性远期合约,以减低外汇风险。本集团将密切关注持续的汇率变动,并会考虑其他对冲安排。

(二十)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约有 4,687 名全职雇员(2018 年:约 4,499 名全职雇员)。本集团设计了一项年度考核制度,以考核雇员的表现。有关制度构成厘定雇员应否获加薪、花红或升职之基准。其雇员获得之薪金及花红与市场水平相当。本公司一直遵守中国及相关国家及地方劳工及社会福利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安排员工参加外间的培训课程、研讨会及专业技术课程,藉以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并加深彼等对市场发展的认识及改善其管理及业务技能。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外安排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319.2 百万元(2018 年:人民币 152.4 百万元)的若干应收银行票据交予中国若干商业银行安排贴现或背书转让予供货商。

(二十二)子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重大收购及处置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无子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重大收购及处置情况。

三、2019 年度经营情况说明

2019 年,光纤光缆行业供需关系调整,竞争加剧,导致光纤光缆产品单价大幅下降。面对有挑战的经营环境,公司立足中长期战略发展,继续坚定执行公司战略举措,平衡价量关系,巩固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业务优势,保持电信市场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国际化市场,打造整体解决方案拓展行业细分市场。但受行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承受较大压力。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受市场波动面临严峻挑战

预制棒、光纤和光缆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9 年,由于中国市场 4G 网络建设及光纤入户已达高峰而 5G 大规模建设尚未开启,光缆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前期国内主要预制棒供应商扩产的产能陆续得到释放,导致预制棒短缺结束,而光纤光缆出现产能过剩。供需关系的变化导致在国内运营商对光缆产品进行的集中采购中,光纤光缆价格大幅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19 年,公司预制棒及光纤业务实现收入约 25.08 亿元,同比下降约 46.5%;毛利率由 2018 年的约 49.4%下降至 2019 年的约 40.5%。公司光缆业务实现收入约 40.02 亿元,同比下降约 30.1%;毛利率由 2018 年的约 12.2%提升至 2019 年的 17.1%。

为积极应对不利局面,公司一方面持续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确保在低价格环境中持续以满足客户高质量要求的水平供货,利用品牌、质量等差异化优势尽量削减低价竞争产生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坚决推进多工艺路线以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预制棒是产业链中技术门槛最高、利润水平最高的部分。在产业链面临价格压力之时,预制棒的成本控制是影响行业中各公司利润水平的核心因素之一。201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VAD 和 OVD 预制棒制造工艺日益成熟,规模化量产能力逐步释放。相比公司传统使用的 PCVD 工艺、VAD 和 OVD 工艺在制造通信市场使用的单模预制棒上有一定成本优势。使用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完成的潜江智能化生产基地充分利用技术优势、规模效应及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制造效率和优化成本结构,使公司多工艺融合的优势更加明显。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机会。围绕 5G 建设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上海世界移动大会期间发布"5G 全联接战略"和"长飞光云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为 5G 多种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为满足 5G 高带宽需求,公司开发的应用于 5G 干线的 G.654.E 大有效面积超低衰减光纤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且已完成运营商实验网络的铺设,并在国内运营商进行的集中采购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在数据中心建设拉动下,多模光纤产品需求稳定增长,公司应用于数据中心的高端多模光纤也已得到成功商用;在国防和军队信息化、智能电网以及国产替代等政策推动下,特种光纤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增长。

(二)有序拓展通信工程、综合解决方案和光模块业务

2019 年,公司围绕海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整合业务团队与资源,积极构建海外通信集成解决方案,智慧公检法解决方案、全光网络综合解决方案等业务能力,夯实核心竞争力,并积极进行市场拓展。2019 年,公司在海外通信工程建设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菲律宾,公司的网络工程建设项目进展顺利,且不断开拓新的客户。2019 年 7 月,公司在秘鲁的子公司与 PROGRAM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 PRONATEL 签订了 Ancash 大区宽带网络连接项目建设、Arequipa 大区宽带网络连接项目建设、La Libertad 大区宽带网络连接项目建设、San Martin 大区宽带网络连接项目建设等四份协议。该等协议属于秘鲁国家宽带项目的一部分,覆盖约 1683 个城镇、超过 100 万人口,协议金额约为 4 亿美元。

在国内,公司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获得并执行完成湖北省内智慧公检法、江苏某大学全光校园等多个项目。2019 年 8 月,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在城市建设、建筑工程、信息服务、海外拓展等领域展开合作。2019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达成全方位战略合作,宣布双方将共同探索推进 5G 技术在行业及工业领域的相关应用。2019 年 10 月,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宣布成立"绿色全光网络技术联盟",以推广新一代全光网络的普及和应用。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构建"5G+工业互联网创新体验中心"。

光模块(Optical transceiver)是光纤通信系统的重要器件之一,主要由光电子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光模块的作用是"光电转换",发送端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然后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2019 年,公司成立光模块产品线并持续构建技术团队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与中国电信紧密合作,共同探讨 5G 技术发展及光模块应用,并积极参与中国电信光模块集中采购的准备工作。2019 年底,公司已通过各种资质审核,具备中国电信光模块集中采购投标资格。

(三)深度实施国际化战略

2019 年,海外光纤光缆市场需求持续健康增长。公司按照既定国际化战略实施路径,以海外地区部为桥头堡加强海外销售服务团队,走深耕融合经营之路,持续开拓海外业务。依托不断提升的海外产销能力,公司全面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力度,一方面更加注重对当地电信运营商等最终客户的销售,提升客户粘性;另一方面,挖掘定制产品市场机遇适时切入重点区域的全球主流运营商客户,达到以点带面的市场拓展效益。同时,公司积极对接中国电信等国内企业的国际化战略布局,抢占业务发展先机。

2019 年,虽然海外市场需求总量有所增长,但在中国市场光纤光缆价格大幅下降后,海外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光纤光缆产品单价亦有相当幅度的下降。公司 2019 年海外业务收入为约人民币 16.61 亿元,同比下降约 11.9%。

(四)创新驱动发展

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是公司的五大战略之一。2019 年,公司按照产品线模式整合业务端到端的资源与能力,以客户为中心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从组织制度和运作模式上深化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发的市场响应速度大幅提升。除上文提及的 G.654.E 光纤在运营商集中采购中取得突破外,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开发的光电复合缆、高密度微簇光缆等产品均稳步推进。同时,公司坚持多工艺技术与制造装备研发,构建全自主的创新平台。"面向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的新型光缆及其成套制造技术与装备"荣获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这也是公司首次荣获技术发明类奖项。截止到 2019 年年底,公司共拥有授权的有效专利总数 499 件(含发明专利 251 件),海外授权专利 66 件。

2019 年,公司整合智能制造相关的软硬件团队,正式成立智能制造研究院和实体部门,在全面统筹做好公司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基础上,围绕"光连接"核心优势打造业务输出能力,发布"长飞光云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